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1125执754号

申请执行人：张会朝，男，1979年10月5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李春生，男，1970年6月20日出生，汉族，现

被执行人：赵银转，女，1973年4月21日出生，汉族，现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会朝与被执行人李春生、赵银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冀1125民初204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春生名下土地及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春生所有的位于安平县裕华北路开发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安平县国用（1998）字第00342号、房产不动产产权证号：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C-23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福林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安 冲

与原件核对无异